

1987

短篇小说选

# 一九八七年短篇小说选

周 纲 肖德生 编选  
傅 活 谢明清

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

一九八九年·北京

责任编辑：孙鲁威 赵水金

封面设计：秦 龙

## 一九八七年短篇小说选

1987 Nian Duanpian Xiaoshuo Xuan

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

(北京朝内大街166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文字六〇三厂印刷

字数 372,000 开本 850×1168 毫米  $\frac{1}{32}$  印张 16  $\frac{5}{8}$  插页 2

1989年2月北京第1版 1989年2月湖北第1次印制

印数 0,001—2,100

ISBN 7-02-000537-3/I·538 定价 5.95 元

## 目 录

- 孤独 ..... 李国文(1)  
村宴 ..... 张石山(14)  
神滩 ..... 王春波(31)  
半面阿波罗 ..... 雷 锋(52)  
天街 ..... 聂鑫森(61)  
三癱录 ..... 叶大春(69)  
牛贩子山道 ..... 雁 宁(78)  
甜的铁，腥的铁 ..... 杨咏鸣(101)  
海内天涯 ..... 李 燥(112)  
吸力 ..... (满族)胡 健(137)  
喜丧 ..... 李芳苓(157)  
小诊所 ..... 周大新(172)  
清高 ..... 陆文夫(184)  
祝你运气好 ..... 叶 楠(204)  
陪乐 ..... (满族)朱春雨(222)  
马嘶·秋诉 ..... 谢友鄭(246)  
杀 ..... 刘 恒(263)  
同窗 ..... 谌 容(278)  
塔铺 ..... 刘震云(293)  
豹尾 ..... 孙方友(323)

- 古道 ..... 郑万隆(327)  
八舅 ..... 张胜利(342)  
马车 ..... 陈世旭(365)  
庭院深深 ..... 王蒙(389)  
河路汉子 ..... 肖亦农(402)  
一个和一个 ..... 陆星儿(427)  
南极风景线 ..... 周永年(442)  
怪摊 ..... 中杰英(460)  
黑森林 ..... 刘西鸿(479)  
旅途匆匆 ..... 张勤(506)  
山地笔记 ..... 彭见明(519)

# 孤 独

《没意思的故事》之五

李 国 文

她最近常常到观音巷去了。

自从母亲在北方患了不治之症离开人世以后，她倒格外想念她了。那种怨忿的情绪，随着她的痛苦的死亡，终于淡了，或者竟消失了。

她到观音巷去，连她自己也捉摸不出，究竟为了什么？是追忆儿时那短短的甜蜜？是留恋那湿漉漉，滑腻腻的长满青苔的井台，和井台旁边那棵又大又高的皂莢树？是回想似乎再也得不到的宁静，平和，恬淡，只有钟摆在陪伴的永昼？

不管怎么说，顺路，经过观音巷，把自行车靠在那儿，站一会儿，心里就舒展些了。于是能记起许多往事，包括她母亲，包括她父亲，包括她曾经认识的观音巷里的，和她父母亲同事的那些很好很好的人。尽管他们全不在这巷子里居住了，可在她记忆里的这条巷子，仍旧是这些熟悉面孔。所以，她只是早晨早早地来，那时，巷子还没有醒来，睡得很香。即或碰见个把人，还带着残梦，挣扎着去上班，也不会破坏她记忆中这条巷子原来的氛围。静谧的，安详的，旧时的观音巷，除了牵牛花从墙头爬出来，各家各户谁也不去干预谁地生活着。甚至连吱吱喳喳的麻雀，都守着各自的院落，在檐头嬉戏，在院里跳蹦，似乎也不大到旁

边别家的院子里去。

她记得，她就认得她家的麻雀，好象还有名字，一个一个给它们叫着的。

一直没来观音巷，她自己也纳闷，说不来就再不来，她爸说过她的性格，过分内向，孤僻，有点怪，不大合群，冷漠，什么事爱在心里藏着，你最好别问，那是不能侵犯的领地，而且惹火了，她什么都能豁得出。

“我是这样吗？”她问她爸。

她爸苦笑。

现在，她妈死了，似乎一切的结都打开了。原来她不来，因为她妈是在这条巷子里，抛弃了她爸和她走的。她记住她爸那无声的悲哀，记住追赶着她妈，拽住她的手而被她摔掉的，那绝情的场景。人死了，是在悔恨中死的。这一点她深信不疑，她妈后来的丈夫其实很乖戾的，脾气不好，性格粗鲁，这都可以容忍，主要是品格上的弱点，却是她妈未料及的，相比之下，她爸的老实到懦弱的程度，也比虚伪得总在演戏要好些吧？

悔恨是剂毒药，并不比不治之症给她带来的痛苦少些，直到垂危阶段，她丈夫前妻的孩子才拍来个电报。

芬坐火车去了。她爸去替她请的假，她讨厌说许多话。

她原来打定主意不去，干嘛去？她问自己。后来，她爸央告她去，芬，去看看你妈吧！求求你，拜托你了。也怪，她冷冷地说：“爸，你忘了你坐在那儿掉泪，可哭不出声！”

“还提那些干吗！还提那些干吗！”人老了，话就碎了。

他从不恨他离婚的妻子，而且也没有续弦的意思。每年秋季芬照例要咳嗽一阵，正好开学以后。于是他给女儿弄药吃，而且还总会说：“你妈也这种体质，说实在的，都不是当教师的材

料。”好象他们不曾有过离婚的事情，好象他妻子到什么教师进修学院暂时离家似的。最使芬不快的，每年夏天晒伏，她爸总把她妈没有带走的，还是五十年代穿的旗袍之类的旧衣服晾在晒台上，气得她什么似的，抢着收回衣箱里去。而多少有点窘态的父亲，总是用另外的理由辩解：“干吗干吗！晒晒不霉不生虫吗！”

她在火车上想，她妈也未必不后悔，只是既已跨出那一步，决不肯回头罢了。“性格悲剧”，她爸的同事有时议论起来，给她妈下这个评语。“是‘性格悲剧’么？”她总怀疑。

她记得，她妈，年青而又漂亮的妈妈，拉着她的小手，在观音巷里，并台旁，皂荚树下走过的情景，那些邻居们和善的温馨的眼光，她至今还存留着这种依稀的感觉，人们其实是很喜欢她，或是她妈的。观音巷好大一段房子，都属于她爸她妈教书的那个师范学院，所以，彼此间除了邻里关系外，还多一层同事友谊，那种亲切，也就自然而然地要表现在偶尔碰面在巷子里短短的交谈。她已记不清当时那些谈话的具体内容，但气氛，一种更多是温良的，融洽的气氛，却实实在在儿时脑海里留下了深刻的印象。

只是清晨，在这没有多少人走动的，静悄悄的巷子里，还可以稍稍体验一下那种曾经有过，现在倒成了一种憧憬的梦境。她相信那是梦，儿时的梦，有时，甚至怀疑自己的记忆是不是可信？如今这巷子着实的肮脏破烂，从巷口走出来的一个个人，满面浊气。所以她宁愿早点起床，尽可能少点接触到这些打量她的眼光，她讨厌种种骚扰。

妈妈死了。见了一面，什么话也说不出便离开人世。

芬总算在妈快闭上眼睛前，被她瞧一下被抛弃的，已经长大了的自己。芬后悔也许不该来的，如果为了报复，她妈早已受到

了惩罚。但坐到她妈身边，越是想让那颗垂危的心得到一些安慰，偏偏使那颗心越发的破碎。

其实，完全是她妈妈的错么？

未必。她在想。

现在，她在她妈妈曾经教过书的课堂里，继续也是她妈妈讲授过的语文课，她一字一句地解释给观音巷的孩子们听。这是她爸到学校来领工资时，踱步在教室外面，留下的深刻印象。等她放学回去，当件事地把这个发现告诉了她。“芬，我真的产生了一种幻觉。”

她说：“可我记得，那时的孩子，不这样猴头猴脑！”她又觉得不够，添了一句：“一个个贼眉鼠眼！”

她觉得她爸不是一个会幻想的人，那样，也许不会离婚了。他习惯教科书式的循规蹈矩的生活，人是好人，但好人未必值得爱。她妈象她这样年纪，分配到这个师院附中来教语文，她几乎不能摆脱地，而且无法选择地嫁给了她爸。“好人，绝对的好人！”每位同事都这样劝导着。“除非你有了朋友，有嘛？要没有，你再找不到象徐老师这样心地好的好人啦！”

徐老师，就是她爸，一直也在教师院附中的数学，现在退休了，他对徐芬说：“我以为我又回到了二十多岁，我以为课堂里是你妈，哎！……”他是规矩人，说到这里竟为自己的非非之想，而多少有点羞愧。

徐芬压根也弄不明白，为什么有这么多的好奇心，无论在哪里，学校里这样，家里也这样，同她爸爸在一起，也挡不住这些她着实穷于应付的好奇心。你的一切一切，你的行动，你的举止，你的穿戴，你说的每句话，你做的每件事，都逃不脱别人好奇心的范围。哪怕坐在教研室里备课，大家把眼睛盯住教材；或者，

有人埋头改学生作业，静悄悄地，外面传进来课室的朗读声，体育老师的口笛声，尽管这样，徐芬一点也不是神经过敏，她总有一种感觉，别的老师们还会从书角边滑出一丝打量的眼光，或者，从小山似的学生作业后面，抬起头来瞅她一眼，几乎忍不住地要想了解她，知道她。

不是恶意的，她明白，至少，不完全是恶意的。

人大概有一种愿意和别人交流的本能，但在某些人身上，这种本能变得越发的强烈，恨不得穿透你的五脏六腑，于是，徐芬就有被人剥光了衣服的羞耻和苦痛。想躲又躲不了，而且你也找不到理由，不许别人对你产生好奇心。

因此，这绝早时刻尚未睡醒的观音巷，使她留连。尤其那似雾非雾的水气，还未亮透的清晨时刻，那朦朦胧胧小巷里可见的幽深晦暝的景色，似乎把她团团裹住。她有了一种说来可笑的安全感，不用害怕那种莫名其妙的好奇心。

岂止好奇心呢！

还有许许多多的关心，过分的热心。她，一个已经到了结婚年龄（也可以按照那些好心人的说法，已错过了最佳婚龄的女教师），连对象，朋友也不曾有过的人，似乎成了师院附中的一块心病。你长得并不丑么！你好象也没有什么隐衷！你身体也看不出有什么病！你的精神状态也无异常表现！你为什么落落寡欢？你为什么不合群？你为什么话这样少？当然，她估计得到，不出多久，又会有人议论，徐芬干嘛总去那条观音巷，而且还是大清早？

她终于想通了她妈妈为什么到底嫁给了她爸爸的原因，正如现在，有些生怕她安静的老老师，在想方设法把她和那位教体育的一米八〇的大个子结合在一起。

其实她对体育教员也并无什么恶感，但一听人们说：“他多

棒，那身体多壮实！”她就烦了，又不是配种！

她一般不大愿意和人谈太多的话，她爸知道，谈不上三五句，便没话了。然后就得你问她，而且问一句，答一句，问多了，连答话也没有，只是嗯嗯啊啊。终于，毫无反应，你不论讲多少，她耳朵里似乎塞上棉花。

她倒喜欢思索，倒也未必想得那样深邃，但她特别喜欢一个人在这此时悄没声的小巷里，自己对自己在心里交谈：“难道因为体格健壮，就值得爱么？而且，我弄不明白，为什么偏要去爱一个什么人不可？我不想谈恋爱，不照你们说的那样去爱谁，行不行？……”

她妈和她差不多年纪到附中来教书的。

她妈要比她更有魅力些，也比她开朗些，活泼些。这一点她记得清清楚楚，小时候，妈妈总爱领她去逛公园，划船。暑假还同其他老师一齐到离城很远的地方去野游。这样的活动，她爸一般都不大愿意去。强拗了他去，也玩得别别扭扭，大家扫兴，妈妈也扫兴。徐芬觉得她身上更多的是她爸爸那种内向性格，不过还不枯燥乏味到象她爸那样罢了。既然去野游，自然应该玩得尽兴，又不是在学校里，长幼有序，她爸一辈子做人谨慎，还那样规行矩步，弄得他人也随着拘拘束束的。随便一件事情，他必认真得要命，游玩么，那么多约束，还有什么劲？随手扔掉糖纸果皮，你嫌不讲文明卫生，捡起来得了，用不着一个劲地教诲。谁爬到山高处，累了，满头汗，迎着凉爽的山风，敞开胸襟，她爸又会循循善诱地告诫：“小心感冒着凉！”

没意思，真的。干吗管那么多事？当老师的职业病？

有一段时期，她在家里，在爸爸目光底下，不知是站着好，坐着好，还是躺着好？他当然是好心，但好心多了成为负担。

她妈肯定被大家热心的关照下，嫁给了她爸。

有一位老老师，退休了，也来关心她：“我看了，这体育老师可以，身体多棒！听说，人也可以，是个不错的小伙子！”

后来，她从这位老老师的嘴里，知道了她妈妈从外地分配到附中来，也已错过了最佳婚龄。全校当时只有她爸未婚，虽然年龄比她妈大得多，可他是骨干教师，而且老实，是个绝对的好人。不知道是她妈无可挑选，只好认命，还是错把对好人的同情怜悯，当作了爱，遂下嫁给她爸。但最后终于离婚，说明了她妈不完全是真正的爱。

她有点原谅她妈。

这老老师当年肯定也对她妈的婚姻热心过的，也许中国人有种喜好干预别人，不管对方接受与否，也要插手的习惯。从校长到书记，从教研组长到班主任，从老教师到看门的老大爷，都向你表示出一种过度的关心。传达室信插里有你一封信，你去取出来的时候，准有好几双眼睛盯着你。老大爷是一个，从老花眼镜上面跳出一双笑眯眯的昏浊眼球，似乎在问：信里写什么？信里写什么？

没办法，上上下下，都在关心她，一种受不了的关心。

现在，整个附中也只有那体育教员未婚。天哪！她岂但原谅她妈，甚至同情她妈了。

徐芬在师范学院毕业以后，本可以留在附中的。她要求调得远一点，到人地生疏的地方去教书，免得熟人多，刺刺不休地说许多话。有些话根本不想说，而且也无必要扯到天气的好赖，她从来不认为今天气温比昨天高一度或者低一度，有什么了不得。她更厌烦得要命的，熟人就仿佛有资格了解你心底里想些什么：你为什么不作声？你为什么闷闷不乐？你为什么跟大家

隔着心？你为什么不敞开思想？……

说实在的，她认为自己很浅薄，有什么思想值得敞开？她只求不受干扰。况且也无这个必要，大家笑的时候，你脸上也挤出点笑，大家说话的时候，你得凑趣说上几句压根儿不是你的本心话，何苦？

大概去了不到两个学期，发现越是陌生的人，倒越要了解你。你为什么来这偏远的学校教书？你是不是想逃循什么受刺激的因素？你不会是在爱情上受了什么挫折么？你解释说没有，他们不信，你越是想替自己辩护，他们就确认你果然便这样了。那个中学靠近城郊，有一片鱼塘，不大，但很清净，她总爱到那去看傍晚时刻鱼儿浮在水面，张开圆圆的嘴在唼水的情景。那份清幽便体现在她和鱼儿的互不干扰上，她挺自在，那些鱼也好象很自在，至少没有被惊吓，没有什么危险感。当然，她也同样，很是开心。

过不久，便有渐渐熟的熟人告诉她：“你肯定失恋得很痛苦，你——”对方欲言又止。

她懒得辩白，也懒得询问，她最懒得说许多没用的话，转身就要离开。

“听说，校长怕你轻生，寻短见呢！”

她这才悟到书记找她谈过一回话，说来说去，也不着头脑，平白无故检讨起来，说什么对新来的同志关心不够。赶情有几封同学寄来的信，贴的并非什么纪念邮票，始终也未能收到。原来，起因在这里。她想不通，难道一定偏要用打扑克、闲聊天、逛马路的方式去消磨时光，才算是标准的生活方式？为什么就不允许去看鱼？碍着谁了么？

徐芬记起来，校医一定要陪她去合同医院看病，一看挂的

号，是精神病科，她火了。不过她发脾气也不是大吵大闹，暴跳如雷。相反，很平心静气地跟校医说：“你坐坐，我去去就来！”

这一去，再没回到原来的那中学，还是她爸去把行李搬回。他通过教育局的朋友帮助，徐芬到底回到附中。她想，也许熟人多，并不坏，知道了还有什么好问的，何况还有爸爸在。可以省去许多话，许多绝对浪费唾液的话。

没想到又出来了一个未婚的体育教员。

那位老老师还来劝说她爸：“再合适没有！”

她爸也赞成：“我看大刘够老实的。”

她真想火，干嘛自己不安生，还要搅得别人不安生？是不是人人都有干预别人的权利，和接受别人干预的义务？我就不想恋爱，不想结婚，干嘛偏老是和我提那位体育老师呢？我半点不喜欢这种撮合，俗气透了，难道还要我跳起来大声喊不同意么？你们总问我为什么？其实我不为什么。我希望安生，我希望在人们的好奇心之外。你们越是非要我和大家一样，我还偏不愿意照你们教诲的那样去做。

也许她想逃脱，这才常常到观音巷去寻觅片刻清静。

慢慢地，也越来越不记恨她妈了。原来她断然绝迹那湿漉漉的小巷，就因为那井台，那皂莢树，那斑驳的门扉，那断砖铺的坑坑洼洼的路，那瓦松，那古老影壁墙上的苔藓，都和她妈相联系的。她恨那抛弃了他们父女俩的妈，所以再不愿看到这一切足以勾起回忆的东西。现在，那个或许是忘恩负义的女人死了，她也在最后暗面中似乎悟到了一些什么，也许这悲剧酿成的主犯，不仅仅是她妈吧？

当然，也因为顺路。

不过，若是为了那片刻的宁静，即使多拐点路也是值得的。

她现在才能体会，她妈搀着她在小巷里走来走去的情由了。从她蹒跚学步起，一直到扎起小辫进幼儿园，上小学，一直到她妈随那位被诅咒的音乐教员离开这座城市，她和她爸随即搬出观音巷为止。横竖这里冬天不算太冷，夏天又不十分炎热，她的小手捏在她妈的绵软的手心里，踩着那一块块象龟背似凸起，而又碎裂成几条细纹，细纹里又有些青苔悄悄生长的断砖。回想起来，她妈也许并不愉快，一个把爱化作教诲，化作无数的禁忌，化作唠叨，化作对生活进行无休无止教导的丈夫，这种蜕化了的爱，不是所有女人都能承受的。

“你最好不要穿裙子！”

“你是教师，学生的榜样！”

“你千万别总是面露笑容，要庄重些！”

“求求你，这件紧身衫外面再加件罩褂吧！”

“请你讲课时一定按教学大纲，不要离题。李清照的词当然是千古绝唱，可也有消极因素！”

“你干吗跟校党支部争用油印机，哎哎！”

每逢她爸用一种唯恐树叶儿掉下来打破头的恐惧心态，绘声绘色对她妈讲述的时候，她妈唯一可以逃脱的办法，就是靠她纠缠着妈妈出去蹣跚了。

这种令人痛苦的教诲，太多，太多。

后来，她当了教员，尽管是他的女儿，也觉得她爸那殉教士的神气，是对神经的一种可怕折磨。又是为了穿裙子，她爸门牙掉了，还未镶上，象瘪嘴老太婆似的叨叨：“多少年前，我对你妈讲过——”然后，以这种人特有的惊人记忆力，告诉她一桩一桩事例，哪一年哪一位女老师穿了裙子，她的班发生男生给女生写情书的可怕现象。又是同样的原因，由于裙子，某个班男生闯进

女生浴池。还是和裙子有关联，女教员晾晒三角裤衩，正好是耻部的地方，被人用剪刀铰破。“啊啊！芬，你可是为人师表的人，你的一举一动影响着一代青年……”

她想，她妈领她出去散步，也许为了不致被这些说教逼得精神分裂吧？

不仅仅是她爸那张诲人不倦的嘴吧？

观音巷很细很长，她幼年时期，几乎家家都是独门独院，不象今天一个院里塞进好几户。现在，白天去到那条肮脏的巷子，无论如何也想象不到这里曾有曲巷通幽的诗情画意。近两年天气偏旱，青苔消褪了，井水干涸了，皂荚树也不那样枝叶婆娑了。但人丁却可怕的繁殖起来，挤得连麻雀也无法安生了。过去，巷子里人迹稀疏，脚步声能从影壁上撞出回音。现在，她从那里一过，象跌进入海，淹没她的是数不过来的嘴，不听便知在身后议论她些什么？什么老处女啦！苦恋啦！跳湖自杀未遂啦！精神受到刺激啦！想嫁给体育教员不成，害了单相思啦！……

中国人的嘴！她不禁打了个寒噤，它也会变相吃人。

所以，她只有早早地去观音巷，在朦胧中，那影影绰绰的狭巷旧弄，还能找到昔日的韵味。那没有讨厌的语调，没有嫌恶的眼光，更没有窥探、盘查、审视、盯梢、告密、揭发等等干扰的幽静环境，你可以用你的心去感知生活的美，世界的美，和人，一个绝对是人的人，那种难以描绘的美。

她妈死了以后，那个打电报给她的女孩无意中说的，她妈并不爱那音乐教员，她相信是这样。还告诉她，她妈在高烧谵妄状态中只喊一个人的名字，那便是她。

“小芬，小芬！”她似乎听到她妈在呼唤。

其实是妈妈愿意跨过那一步的吗？起因在今天看来，简直是

可笑的。只因为她和那位刚离婚的音乐教员，悄悄地在音乐教室里，用钢琴伴奏合唱了一支《秋水伊人》，就是这首今天到处在唱的歌，在那些大惊小怪的年头里，便被人告了密。那时还没有如今的新花样，什么第三者插足，干脆说是道德败坏，思想堕落。

她记不得她父母曾经有过别的离婚夫妇那种死去活来的争吵，要不然也不会有她爸追着，几乎差点跪下哀求，要她妈留下的场面了。观音巷又细又长，足可以有回心转意的时间。不，她妈还是义无反顾地和并台，和皂莢树分手，身影消失于巷外的人流里。

芬，恨她妈的原因，也就在这一点。

观音巷来的次数多了，在那片刻的宁静，成为她幸福享受——谁也不来干扰她那颗孤独的心——的一霎那间，她的心感知到如果是她，而不是她妈，或许走是正确的。

为什么不走呢？这么许许多多的嘴。她现在并没有发生什么事，就闹得她焦头烂额，躲都没处去躲，何况她妈那时犯了无罪之罪？

妈，你没有错！她突然肯定了她妈的行动。

她豁然开朗了，是这样，错的是不把人来当人尊重的人！

她已经来过观音巷许多次了，还没有象今天这样悟透过，她甚至想喊出声来：妈，你走得对，做一个终生忏悔自己无罪之罪的奴隶，还毋宁死去！你悔恨一辈子，付出了血和泪的代价，可你获得自由！

“妈，你是对的！”她的声音果然在巷子里响了起来。

突然，她听到身后有人怯生生地招呼：“芬……”

她一惊，站住，回身，雾很浓，是他爸在叫她，但憧憧的人影，又似乎不止他一人。她明白了，鱼塘的故事又要重演，这回怕不